

第一章

战争的本质

战争是什么？它首先是一个社会事实。战争是社会结构、群体规范和群体关系的反映和结果。一般情况下，对于种种社会现象的理解，无论是婚姻还是市场交易，都有一套原理和方法。因此，我们也可以运用社会科学领域的这些原理和方法来研究战争。战争可能是一个带有创伤性和血淋淋的社会事实，但我们不能让它的恐怖色彩掩盖其背后的基本原理及其非常真实的政治和社会后果。此外，战争源于国家、公民身份和阶级等相关制度，但同时又是塑造这些制度的关键力量。

在过去的—个世纪里,武装冲突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痛苦。著名政治和哲学思想家认为战争具有疯狂的本性,应当对其予以禁止,并就此提出一些重要论断。^[1]战争的混乱属性毋庸置疑——在多种欧洲语言中,“战争”一词的词根本就含有混乱之意。^[2]然而,本书的一个中心主题是,简单地将战争视为非理性、愚蠢、可怕和邪恶的事物是无济于事的。而正是因为充分认识到战争的社会、经济和道德成本高昂,我们才撰写了此书。在 20 世纪,超过 1.5 亿人死于战争(Clodfelter 2008),可能还有数亿人在战争中要么受伤致残,要么家园被毁。在过去一个世纪,很多人的生活被战争摧毁。^[3]因此,我们毫不惊讶地发现,从 19 世纪末开始,世界上出现呼吁结束战争的理性声音,这种反战呼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益高涨,到 1945 年后的反对核决战的浪潮中达到高峰。

战争是一种社会事实,我们必须认识到,正是战争形塑了人类社会某些最崇高的文明成果与最核心的价值理念。实施战争所需的组织体系与国家治理的组织机构紧密关联;破坏性技术往往源自当时的发展和生产技术,它也常被转化为新的发展和生产技术;军队的最高奖项赞美着荣誉、勇敢和无私,我们十分珍视这些积极正面的价值观。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过去一个世纪反战呼声不断,但在更多的文献中,颂扬战争是—选者的正义之举可以说更加源远流长。

在这个以市场定价作为社会关系基础的当代世界中,研究战争尤为重要。^[4]过去数十年来,发达国家维持着相对和平,使市场动态和市场行为在个人和群体层面成为大多数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范式。然而,战争和冲突作为—种社会互动形式,其历史远比物物交换更久远。虽然经济和理性选择模型可能有助于解释群体发生冲突的原因(即使这些模型的解释力有限),但它们在解释战场之事时则颇显无力。理解仇恨、攻击、纪律和团结的力量作为优化人类行为的补充,是社会学各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

暴力与攻击

战争关乎暴力。这就是为什么当“战争”一词常被用来形容各种政治运动和政策行动时会引发争议的原因之一。遏制毒品流通、消除贫困或保障充足能源供应的行动,并不是“战争”。真正的战争涉及对人类的身体攻击。武器作为战争的工具旨在伤害并摧毁敌人的身体。战争的本质是对他者施加必要的痛苦,直到对方不复存在,或者使对方被迫接受绝对支配。反过来,战争也意味着要尽可能承受对手施加的痛苦,拖垮敌人直至取得最终的胜利。

虽然战争不可避免存在暴力性,或者至少涉及暴力威胁,但仍有许多形式的暴力行为需要与战争区分开来。首先,需要区分我们所说的敌对冲动性攻击和工具性攻击(Mcellistrem 2004)。敌对冲动性攻击与愤怒和情感有关,是一种失控的攻击或暴力行为,它源于愤怒或疯狂,其暴力本身就是目的。这种攻击与人体的生理过程及对特定环境刺激的反应密切相关。因此,冲动性攻击通常与某种昏醉、某种异常的化学状态或一时产生的恐惧或危机感有关。这种形式的暴力也与低水平的社会化程度相关联,从而产生足球流氓、醉鬼或恶棍等社会边缘人的暴力行为。

我们确实经常在战争中看到这种类型的暴力,当然这在战时很难避免,战斗人员的情绪状态极易导致攻击行为。因此,战争在一定程度上定义为允许并鼓励这种攻击行为的社会和政治空间。同一个年轻人同样的行为,在家乡可能会被判入狱,在战场上却可能为他赢得勋章。但是,战争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并不是也不依赖于个体出于攻击冲动的行为,而是努力和动机协调一致的产物。

战争有着所谓“联盟攻击”(D. L. Smith 2007)的功能,即战争不是指某些完全独立的个体攻击,而是指以某种方式联合起来共同行动的群

体攻击。在当代战争中,可能涉及数千万这样的攻击。我们真的能说,从16世纪到20世纪,数百万名为控制佛兰德斯而战的人都适应并习惯于暴力行为吗?那些在战场上支持他们或等待他们胜利的诸多民众呢?

战争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攻击形式,我们称其为工具性攻击,或者预谋性攻击。战争暴力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如果说冲动性攻击与先天形成的经典条件反射作用有关,那么工具性攻击则是对想要获得的东西加以强化后形成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的结果(McEllistrem 2004)。参与工具性攻击的相关人员多为社会化程度最高和最有价值的社会成员,也就是那些愿意为其社会群体做出牺牲的人。

战争之所以在社会学上让人着迷,是因为它让大量的人将可怕的暴力行为纳入理性行动范畴——若非处于战争情境,这些人通常不会表现出特别致命的行为。战争被理解为一种社会现象,它让人做看似不可能之事,承受平时难以承受之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战争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探究这一过程是如何发生的。

战争是有组织的暴力

了解到这一区别后,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克劳塞维茨把战争定义为“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是一种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Clausewitz [1832]1984,75,87)。这种将战争视为政治工具的观点在学术界产生了深远影响,政治学和国际关系领域已经有人撰写了大量关于政治实体如何使用和管控暴力与冲突的文章。战争之所以成为社会学研究的极佳对象,部分原因在于它展示了微观层面的动机和活动(士兵、军官)、中观层面的协调和策略(团队训练、特定战役和战争)以及宏观层面的政治协调和意图是如何结合的。

战争是一种有组织的胁迫行为,其目的往往具有潜在性和隐藏性,

但这只是符合大多数社会行为的逻辑,不管这种社会行为是歧视模式还是求偶习俗。战争与部落、教育机构或商业公司等社会组织类似,是一种过于复杂的行为和协作方式,不可能是自发产生的。社会学视角有助于我们发现战争潜在的组织目的,并揭示微观、中观和宏观这三个层面的要素是如何综合运用,使其产生的结果大于众多个体行动的简单集合。

要辨别战争与简单的暴力,参与人数是另一个重要区别。暴力必须涉及相当规模的人数,才能称为战争或类似战争的冲突。在标准的社会科学分析中,将暴力冲突归为战争的门槛是死亡人数须超过 1000 人 (Small and Singer 1982)。这个千人标准虽完全是人为划定的,却也折射出现代战争的技术特征——毕竟在古希腊城邦的冲突中,即便单次战役的阵亡者仅数百,仍应被归为战争范畴。

界定战争的核心要素还在于,参战者绝非随机组合的个体,而必须属于有组织的、正进行武装斗争的政治实体。战争是一种可在制度上被区分开来的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攻击 (Bull [1977] 2012, 178)。在当代语境下,这些群体主要是指国家或寻求建制的政治团体,但在前几个世纪,这一群体可能小到城市,甚至严格地说可能还有部落实体。

战争的组织化运作还需要从中观至宏观的社会学层面的显著社会协作,至少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群体内部的互动和组织、群体间或社会阶层之间的协调机制,以及制度层面的统筹体系。基于上述三个层面组织的战争,其效果显然要远大于个体的简单叠加,比仅仅由群体内部进行互动和组织的战争更具有持久力,从而创造出更能流传于世的经典战例作为社会遗产。

首先,冲突群体内部需要动员组织起来,以确保足够多的拥护者自愿或被迫投身战场。他们必须携带相关物资,以备战时之需。第二种协调合作方式更为有趣,它存在于交战双方之间。在很多战斗中,所有群体在相遇之前会进行磋商,以确保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参战。即使没有这

种明确的合作,双方也共享一系列使战斗得以进行的重要预期和规范。^[5]在最广泛的层面上,战争还需要全球甚至区域政治体系成员的合作。美国政治学家昆西·赖特强调,战争中“经批准可以使用致命武器”,是一种“法律上高度平等的冲突形式”(Quincy Wright 1964,7)。交战双方在确认彼此身份后,进入战争状态。这不一定意味着双方同意交战,但它确实说明双方都承认彼此作为制度化实体的存在。在社会合作的第三个层次上,战争作为暴力的一个分类,意味着我们所观察到的和测量的攻击具有一定的政治合法性。正如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1939] 2000)所说,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暴力是禁忌,是会受到惩罚的,但我们看到世界各国随时都准备对可能的竞争对手实施屠杀。

战争的悖论:有组织与无政府

战争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暴力形式,因为在实际爆发前,它需要高度的合作与协调。战争爆发时,群体内的个体必须团结一致,去对抗另一个群体。比如,最早描写战争的文学作品之一《伊利亚特》,通篇讲述与战争相关的疯狂、愤怒和大屠杀,充满了战斗场景,对战败方的遭遇作了十分详尽的描述。然而,在任何打击降临之前,以及在阿喀琉斯的怒火点燃之前(先针对阿伽门农,随后针对赫克托耳),想想在建造船只、协调盟友、组织登船以及维护九年营地秩序等方面付出了何等的社会努力。故事的最初部分与特洛伊关系不大,更多的是关于困扰所有社会群体的等级、交换、权威、荣誉和责任等问题。

因此,战争反映了我们所谓的动物本能,因为它可以把我们变成野兽——贪得无厌,沾满鲜血。但它也是一个很符合人类社会的创造,需要解决集体行动的问题,创造理论和信念,并规划复杂的行动。战争是什么?答案必须涵盖这两个方面。战争的这种双重面目常常被描绘成 17 世纪英国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和 18 世纪日内瓦哲学家让·雅克·卢梭

思想的对比。霍布斯认为,人类的自然状态就是斗争,因而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只能通过等级和权力机构的发展来控制。通过这种方式,“社会”——尤其是国家这一社会政治机构(“利维坦”),使我们的行为不那么像野兽,而更像我们可能成为的文明人类。然而,卢梭认为,我们的自然状态是和平,正是因为私有财产等上述制度的发展,才导致了斗争。

从哲学殿堂的学术沙龙,到酒吧和宿舍里的啤酒咖啡之争,这场辩论已持续多年。如果非要给出标准答案,我们建议思考霍布斯和卢梭分别对在哪里,又错在哪里。卢梭正确的地方在于:若无某种形式的政治权威,战争就不可能发生。这并不是因为此类建制扭曲了我们的美好天性,而是因为他们使有组织的暴力得以成型。如果缺乏基本指挥架构,战争就会消解为不过是一系列同时进行的、非工具性的侵略行为和个人的生存之争。霍布斯的洞见则在于:对暴力手段的垄断^[6]是走向和平的第一步(至少在利维坦内部),但他忽视了敌对利维坦之间必然存在的竞争与暴力潜能。

在下一节中,我们将考察有关战争本质的四个主要问题,以此来探究暴力和战争是人性使然还是人为建构这一根本问题。这要求我们审视考古学和人类学证据、社会生物学论点,以及性别和文化等问题。

作为人类建构的战争

当不相识的智人首次相遇时,是否充满了暴力?自从我们开始有集体组织以来,就一直在相互争斗吗?我们永远无法确切地知道早期人类都做了些什么。然而,我们可以利用考古学和人类学证据来判断我们是否“发明”了战争,如果是,在什么时候?为了整理现有经验证据,本文将主要回答以下四个问题:(a)战争是人类独有的吗?(b)战争是自然的还是本能的?(c)战争是一种特有的男性现象吗?(d)战争在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吗?

战争是人类独有的吗？

为了尝试界定战争本质,我们可将人类行为与动物行为特别是与其他灵长类动物行为进行比较。这种研究策略的合理性在于,它可以确定战争在多大程度上是我们与其他生物共享的一种生物学事实。这方面的研究共识有:(a)人类当然不是唯一表现出同类相残行为的物种;(b)群体协同作战也非人类独有;(c)其他动物也有与我们非常相似的攻击行为,包括类似战争的行为。

人类并非独占个体攻击性和暴力行为的物种(Huntingford 1989),还有很多物种都有这些行为。许多物种的个体对挫折、恐惧或危险做出攻击性反应,也会为了抢夺资源和配偶而相互争斗。最受关注的是非人类灵长类动物,特别是黑猩猩。证据显示,有些黑猩猩彼此间非常暴力,它们正是利用攻击行为来建立、挑战和捍卫群体内的等级制度(Wrangham and Glowacki 2012)。

在许多物种中可以观察到协同作战,特别是在狩猎时,狩猎和战争之间的联系有着辉煌的思想文化史(Ehrenreich 1997)。我们在同一物种或相似群体之间找到了越来越多的有关协同作战的证据,包括狼和灵长类动物(Wrangham 1999)。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非人类有组织暴力行为来自几种蚂蚁(Moffett 2010)。它们展示的战术和战略非常复杂,似乎能够根据新情况新环境而调整其策略。它们甚至有精心策划的攻击行为,以及“蚂蚁制”这样复杂的战果。

或许,人类暴力行为与动物暴力行为的最大区别在于,我们是唯一一个对自身暴力能力进行反思的物种。我们有大量对暴力行为进行道德谴责的档案资料,同样也有很多文学和哲学上对暴力的辩护和声援。特别是在考虑工具性暴力时,我们会思考替代方案和背景情况。可以说,我们是唯一一个明知道大规模杀戮会带来何种结果还会计划实施此类行动的物种。但这引出了一个问题:我们还有多少选择的余地?

天生好斗

20 世纪奥地利动物行为学家康拉德·劳伦兹有一个著名观点,即攻击性乃人类天性,而我们正在利用这一自身衍化出的认知能力来毁灭自我,这真是危险之事:“……普罗米修斯学会了保存火种,但却用火焚烧他的兄弟。”(Konrad Lorenz 1966,231)。最近,波特斯(Potts 2008)和海登(Hayden 2008)提出了暴力倾向的进化论假设。攻击性和类战争行为在多大程度上是人的天性和不可避免的?

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攻击性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某些情境和刺激的适应性自然反应(Nelson 2006),例如攻击行为似乎是下丘脑受到刺激的结果。增加雄性性激素特别是睾酮,可以诱发攻击性行为。关于神经递质调控攻击行为的研究已取得了大量成果,后续研究正试图确定病理性暴力人群是否具有生理或遗传上的共同特征,以此帮助解释他们的行为。

一个有趣的新论点是,有些人并非天生具备暴力或野蛮倾向,但因为(先天或后天)缺乏同理心而诉诸了暴力(Baron-Cohen 2011)。这种可能助长暴力和野蛮行为的“去人性化感知”(Dehumanized perception),并非仅存在于少数人中,而可能会以特定形式在更广泛的人群中被激发出来(L. T. Harris and Fiske 2006;L. T. Harris and Fiske 2011)。但同样有证据表明,人类本性追求合作与爱。人类行为受到先天因素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些行为的“开头”并非预先确定、不可改变的。

或许,理解我们生理构造与战争之间关系的最佳方式是:大脑的某部分倾向于在某些情况下采取攻击性措施,但它并不能控制我们的每一个行为。我们既不是某些理想中的完美和平主义者,也不是可怕噩梦中的掠食性鲨鱼。也许,理解自然、社会与战争之间复杂关系的最佳方式是聚焦于它们和性之间的关系。

战争、性和性别^[7]

战争几乎一直是男性的专属领域。历史上,全球军事力量中的男性占比超过 99%,即使今天的女性参军人数有所提高,男性占比仍有 97% (J. S. Goldstein 2001, 10)。为什么会这样呢?是男性在生物学上更喜欢打斗,还是后天习得的呢?

关于性别暴力和战争背后的生物学和心理学解释,学界观点历来分歧很大,^[8]其中大部分都与前文所述观点相呼应。虽然这两个学科有所不同,但它们都主张“天性”是驱动力、倾向和行为的源泉,这些行为在特定环境下做出反应,产生了我们今天看到的暴力、战争等社会生活组织形态。

社会生物学是研究社会生活的生物学基础的学科,认为哺乳动物中的雄性天生具有攻击性、暴力性和身体对抗性,从而导致了一种特殊的性别战争实践。社会生物学家强调,哺乳动物尤其是人类的雄性物种总体上拥有更高大的身材、更强壮的身体,且与雌性相比拥有更多的睾丸素。较高的睾丸素水平与竞争性、攻击性和暴力行为相关,虽然也有证据表明竞争活动本身也在促进睾丸素的产生 (Mazur 2005; Mehta and Josephs 2007)。社会生物学创始人威尔逊 (E. O. Wilson) 认为,雄性承担着保护群体的功能性角色,因而天生适合当战士,而雌性天生被动,且攻击性较弱 (E. O. Wilson [1975] 2000)。

与此相关的进化心理学领域认为,现代社会是在认知层面朝着繁殖进化需求而发展的产物。该领域创始人约翰·图比和莉达·科密兹研究认为,男性在生物学和认知上被看作是更强壮且更具攻击性的,被赋予一种“男性战斗身份” (Tooby and Comides 1988 2010, 196 - 7)。进化心理学有一个有趣的论断,即相对女性而言,男性在繁殖过程中的价值更低。为了更好地存续和繁衍,人类群体需要很多女性,男性则相对较少 (Daly and Wilson 1994)。由此产生的竞争会奖励最具攻击性的男性,

即独占繁殖权,某些非人灵长类动物就常发生这样的现象。基因选择历经千年,造就了刻板印象中的“暴力男性”。^[9]

虽然生物学和心理学为战争的性别属性提供了论据,但最有力的论断则来自文化主义者(Mailšević 2010; J. S. Goldstein 2001)。服兵役与男性气质和成人礼直接相关(入伍仪式通常等同于成人礼),而女性气质则与对战士的服从与配合相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女性扮演着强化战争男性气质的角色。女性被期望凝望战士,并且用弗吉尼亚·伍尔芙(Virginia Woolf)的话说,她们还被期望将战士视为“具有比实际身躯高大一倍的形象”(Marshall [1947] 2000)。自古以来,母亲和妻子叮嘱激励她们的男人不仅要带着武器出征,更要凯旋而归,否则就得战斗到底,直至不得不面对失败和死亡。乔安娜·伯克认为,女性实为“男性心理盔甲的系扣者”(Joanna Bourke 1999, 303)。

在男性垄断战争这一说法上,有时即使是最明显的例外情况,也在支持或帮助佐证这一论断。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笔下的亚马逊族女战士声称:“挽弓射箭,投掷标枪,策马奔腾,这些才是我们的技艺;至于女性的活计,我们一无所知。”(Herodotus 1997, 177)。有趣的是,亚马逊族女战士并未质疑暴力劳动的性别分工,而是要求宣称自己不受这种分工的限制,甚至通过自残来表现阳刚特质。这正是女性参与战争的历史模式:在特殊情况下可获准参战,并获得光荣的男性地位,但对潜在的性别分工并不构成挑战。

“现实世界”中的亚马逊族女战士进一步印证了这一点。18世纪和19世纪间,位于今天贝宁的达荷美(Dahomey)王国拥有一支女性军队。她们像很多男性军队一样被单独管理,接受强化训练,在战场上表现威猛。然而,她们并未动摇或改变男性的权力等级制度或文化预期的性别规范。她们会嘲笑懦弱的男性士兵为“女人”和“娘娘腔”,从而再次强化了软弱和恐惧与传统女性形象之间的联系(Mailšević 2010; Edgerton 2000)。同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女兵在战争中表现得特别冷

酷无情和高效精干,但她们并没有打破性别等级,而只是被认为与众不同而已(Mailšević 2010;Cottam 1983)。

一般而言,当女性属于激进社会变革一方、边缘群体,或发现自己在地理或政治上远离社会权力中心时,参与战斗的可能性就会增加。也就是说,一个群体越具颠覆性,女性为之而战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美洲大陆最初的女性拓荒者在面临各种情况时,特别是面对像殖民地土著这种相比自己更显格格不入的敌人时,就会打破禁忌成为女性武装人员。同样,20 世纪游击队的主力通常都是女性战斗人员。但尽管存在这些例外,女性在 21 世纪参战的情况仍属罕见。以色列曾宣称尝试让女性参军,但也没有真正让女性参与前线战斗(J. S. Goldstein 2001,86),美国现行的规定也是如此。当然,战斗人员和后勤人员有时也没有太严格的界限。

战争性别化的生物学基础很早以前就不再发展了(如果以前有的话),是文化和社会期待让不同的角色得以维系。不管是如何起源的,男性的垄断地位一旦确立,文化再生产将确保这种分工永久化,并看起来像是“自然形成的”。但为什么男性渴望“拥有”战争呢?战争要付出的代价显而易见,女性或可免受战争之苦,但同时也被排除在战争带来的特权之外。男人垄断暴力可能会承受相应的代价,但也确保了他们可以独占政治和经济权力。例如,服兵役与获得公民身份或财产所有权之间的联系有其历史根源,这一点将在第五章具体讨论。即使在今天,仍然可以通过参军的方式获得公民身份,随之获得合法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权利。

同理,战争的广泛性也能说明军事活动存在性别分工。当然,这是基于一些固有的生理条件和倾向。人类有实施暴力的能力,从进化论角度甚至可以理解为,人类有危险或恐惧的阈值,以便自卫时发起攻击。然而,战争太过复杂,不能仅从个体认知或生物反应的角度来解释。战争不仅是我们的基因的产物,也是我们社会的产物。社会凝聚力、协调性

以及政治和经济生产等战争要素与个人攻击倾向或个人体型无关,而更多是与权力和政治的社会组织有关,尤其是当我们对体型进行跨历史和跨文化的对比分析时更能得出这一结论,具体内容将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加以探讨。

战争的普遍性

战争是否在每个时代和每个地区都发生过?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答案是“是”,我们便可以相对确定,用19世纪哲学家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兄弟威廉·詹姆斯的话说,“我们的祖先已经把好斗基因深植于我们的骨髓之中,数千年的和平也无法将它从我们身上抹去”(William James [1910] 1995, 19)。反之,如果能找出历史上某些时期存在显著的和平区域,就可以确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能会引发战争或避免战争,甚至可以构建一个不会发生暴力的空间。

关于战争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普遍性的论点,劳伦斯·基利(Lawrence Keeley 1996)阐述得最为有力,并得到史蒂文·勒布朗克(Steven LeBlanc 2003)的支持。根据这些广泛而深入的学术分析,世界上似乎没有哪一个时期或区域,甚至没有哪一个文明阶段,可以免受战争影响。基利指出,自从智人出现后,有关暴力杀戮的明证变得更为常见。他断言,根本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小型社会中的战争比所谓“文明”社会中的战争更罕见或更温和。我们甚至不能声称现代战争比史前战争更具暴力性——根据基利的测算,“原始”战争的杀伤率与“现代”战争相当甚至更高。

然而,有关战争在历史上无处不在的观点受到了质疑。包括道格拉斯·弗莱(Douglas Fry 2007; Söderberg 2013)和布莱恩·弗格森(Brian Ferguson 2003; 2008)等学者都强烈反对基利的观点。他们认为,大约公元前10000年至公元前8000年的新石器革命十分关键,这时的农业发展使得定居生活成为可能,之后考古界也确实发现了永久定居的原始证

据。在他们看来,基利引用的证据表明了人际之间存在暴力,^[10]但它并不能证实他们所定义的更为严格意义上的战争的存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很大程度也是指严格意义上的战争。例如,当审视有关新石器时代之前人际暴力的描述时,他们注意到这种暴力仅限于少数个人,而并未出现大规模群体性冲突。他们认为,只有在新石器时代才可能出现剩余物品的积累,战争正由此而来。

这一论点得到了吉拉内(Guilaine 2005)和扎米特(Zammit 2005)研究的支持。他们提出,尼安德特人和克罗马农人显然都有施行暴力的能力,但也只具备个体行为特征,未必达到战争所需的组织水平。他们认为,关键转折点是中石器时代(大约公元前 12000 年至公元前 10000 年),并重点提及可能来自这个时期的两个依据:第一个是西班牙的阿雷斯德尔迈斯特雷(Ares del Meastre,大约在巴塞罗那和瓦伦西亚之间)的著名壁画,清楚地描绘了一群人正齐心协力地与另一群人战斗的景象。第二个是在苏丹北部的捷贝尔·撒哈巴(Djebel Sahaba)墓地,发现了至少 59 具人体遗骸,其中大多数遗骸上都有某种人类挥舞的武器造成的伤害。他们认为,这些冲突中至少有一些与土地和水资源控制权的日益激烈的争夺有关(后者在我们现存最古老的“战争演说”——《吉尔伽美什史诗》中有所体现),标志着人类开始出现社会不平等和争夺控制权现象。因此,中石器时代成为史前时期通往公元前 10000 年之后农业“发明”以及随后创建永久定居点的桥梁。很显然,不同地域对这段时期的称谓和随后战争出现的早期征兆有不同记载(Ferguson 2008),但关键的一点是,我们所定义的战争似乎与人类转向更多定居生活的现实密切相关。^[11]社会复杂性和新冲突样式之间的这种联系在中美洲也能看到(Hassig 1992)。

我们很难在这场争论中获取相应的证据,这也许正好说明社会科学的证伪难度有多大。首先,考古证据只能揭示已发现之物。考古就像是在路灯下寻找丢失或掉落物品,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更有可能在那里,

而是因为唯有此处可见。我们可能永远无法知道在中石器时代之前是否发生过很多有组织暴力事件,因为我们没有发现证据。但确凿可知的是,从中石器时代开始(不同地区记载的具体时间有所不同),战争几乎无处不在。即便是当代人类学证据亦存在诠释分歧,比如委内瑞拉著名的亚诺玛米人的行为,既可解读为其天生具有暴力倾向的证据,亦可视作人性本善的例证(Ferguson 2003)。

在人类学研究中,社会复杂性与发动战争之间具有非常显著的正相关关系(Fry 2007; Eckhardt 1990)。如果说文明是人类有序聚集的过程以及各类需求和等级制度的同步发展,那么战争不仅能促进文明发展,也许还是文明的最终表现形式。事实上,有组织暴力与第一个以农业为主的永久定居点的同时出现表明,战争与文明绝不是对立的。无独有偶,新石器时代随着社会、政治和经济复杂性的上升,暴力行为明显增多,也说明了社会、经济和政治复杂性与战争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作为我们当今生活核心的农业文明,也许正是战争的结果(Massey 2005)。虽然过去大多数人认为,农业技术和科学是以和平方式从少数几个中心传播开来的,但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我们的农耕祖先有过征服与殖民的历史。更为可能的是,冲突概率的增加进一步鼓励了城市人口集中和城墙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城市在社会生活中的核心地位。

我们通过现有证据得出的结论是,虽然人际暴力可能根植于人类的生理和认知构造,但我们所称的“战争”绝非如此,其过程更为复杂。^[12]这也许能让我们感到一丝安慰,因为该论断虽暗含人类具有攻击的潜能,却也昭示我们具有合作精神与群体关怀能力——我们甚至愿意为特定群体杀戮或牺牲。战争实际上可能是我们天性中这两方面相结合的产物。一方面,我们可以并肩合作,坚守忠诚和信仰。另一方面,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可能会把群体内部的攻击性转移到外部,在此过程中,或许有助于强化内部成员间的社会纽带。

因此,战争可被视为一座桥梁,连接着人类与生俱来的生物本能与

历史积淀形成的文化形态。在某个时间点可能产生某种社会机制,它不仅阻止了群体内部的暴力冲突,要将这种攻击性转化为御敌的集体力量。这与两个基本社会进程相关:首先,需要有某种政治等级制度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和强制,以管理攻击性;其次,需要建立一种身份等级制度,规定履行集体义务优先于自我保护或照顾直系亲属。在这一过程中还需要建立明确的集体身份,以区分禁止向谁发动攻击及应当向谁发动攻击。在后续章节中,我们将讨论战争在个人、群体和社会三个不同层面上构建秩序的方式。在此不妨先提出一个看似极端的观点:战争与文明之间实际上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紧密交织的历史双生子。

战争的起因

如果没有必要,为什么会爆发战争?如果“为什么会有战争”的答案不是某种个人或与生俱来的嗜血欲望,那么我们不得不追问,为什么一些有组织、有影响力、有理性的群体坚持要发动战争。首先要知道,尽管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讨论,学术界对该问题的回答仍未达成共识(Levy 1998)。就本书而言,我们感兴趣的不是社会科学各学科及历史学提供的关于特定战争起因或“平战”转化的分析,而是对战争作为一种社会行为的一般性解释。对于具体战争和战争本身的社会事实,我们可以找到三种解释流派:第一种侧重于从物质资源的角度来解释,第二种归咎于文化倾向,第三种则源之于心理因素。

争夺资源

不可否认,战争往往关乎争夺和控制某种稀缺资源。我们常常可以把战争归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群体为争夺某种物质资源而爆发的冲突。根据市场原理,当某个群体认为单独实施暴力的成本大于参与群体暴力的成本时,战争就会发生。有些人认为,之所以未能发现旧石器时代有

组织暴力的重要迹象,可能是因为当时人口密度太低,不存在争夺资源的必要性(Guilaine and Zammit 2005,33)。而一旦人口数量增多,多到因争夺资源而相遇,有组织的暴力就可能随之而来。引起社会争夺的资源林林总总,这里集中讨论历史上比较常见也相当有趣的两种资源:遗传多样性和领土。

冲突和战争在人类社会简单人口再生产过程中具有关键作用。为了生存繁衍,所有相对较小的人类群体都需要寻找外源性基因资源。遗传多样性是群体健康繁衍的必要条件,也是近亲结婚被普遍禁止的根本原因。在人类学视野中,通过劫掠他族获取人口是实现基因交流的重要途径——鉴于男性对暴力的先天垄断地位,掳掠年轻女性往往成为主要手段。关于女性争夺或为扩充女性人口发起的突袭,在民族志记载中屡见不鲜。男性战俘也可用来补充因战争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人口。或者,战争实际上可能是处理特定过剩人口——在物资分配时要求占取较大份额的年轻男性——的一种有效手段。

更为当代读者熟知的是,领土争夺可能是某一场重要战争爆发的最常见起因。罗伯特·奥康奈尔(Robert O'Connell 1995)认为,在漫长的西方历史中,新石器时代前数千年乃至铁器时代新形成的定居点与人口众多的游牧民族之间的竞争,成为有组织暴力即战争的根源。从这个角度来看,相较于人类共同流动觅食的时代来说,定居文明出现后,冲突发生的可能性更高。建立永久定居点意味着确定领土范围,标定这是自己而不是他人的地盘。这些定居点储存有大量的粮食,从而成为一个人人觊觎的战争目标。从世界上各种古老文化遗留的文献看,定居者和游牧民族之间的冲突是相当普遍的。

永久定居者的形成也标志战争——这一有组织且往往是代价高昂的活动的开端。农业革命不仅催生了战争的主要动因(领土争夺),还催生了战争的各种手段。因为,社会群体能够生产足够富余的粮食,让大量人口无须参与农业生产,而是专注于艺术、治理和知识创造(Massey

2005)。农业革命还创造出一个专门从事安全维护和对敌活动的阶层,使暴力的专业化成为可能。定居点的巩固需要同步建造城墙和防御工事,从耶利哥到特洛伊,摧毁城墙和防御堡垒是古代战争文献中常见的主题。最后,这些富余粮食或许也强化了排他性身份和相关意识形态,这对战争来说至关重要。随着上述群体拥有财富的增加和当时电力燃料技术的同步发展,他们更加吸引了掠夺者的目光,而自己幻想统治其他类似群体的欲望也日渐炽盛。

以任何形式对他人财富的掠夺在历史上极为普遍,无须多加赘述。然而,尽管资源竞争的因素不容忽视,我们仍须进一步解释战争的情感影响及其文化共鸣。资源竞争可能是战争理性起源的核心,也是从经济和政治角度研究国际冲突的基础,但仅凭纯粹的经济或资源导向的解释,无法很好地说明为何数千年来将士们愿意为集体利益牺牲自己。战争曾因仇恨、正义和荣誉而发动,我们必须在人类的灵魂和大脑中寻找战争的根源。

归咎于文化

长期以来,文化主义理论一直被用来解释不同社会的差异性,特别是过去 20 年里这种解释更为常见。这一理论的核心思想是,有些社会更容易卷入战争,有些群体不可避免地要相互争斗。这种解释和生物学或心理学解释一样具有决定性,主要用某些社会和文化的基本特征来替代个人特征。

20 世纪 90 年代巴尔干战争的相关文献就是这种解释的突出例证,它强调了在同一地区共同生活的各群体之间所谓的长期敌意(R. D. Kaplan 1993)。媒体用类似的故事来解释卢旺达种族灭绝。还有一种情况是,某些群体被简单地视为持有暴力世界观,或者从小就被灌输一种政治或宗教的攻击意识。

此外,文化主义的方式尤其适用于解释观察者所认为的特别野蛮或

血腥的暴力形式,特别是恐怖分子或持刀少年的攻击行为,而很少用于解释轰炸机从数千英尺高空疯狂投弹杀人的情况。

在文化主义者看来,暴力是社会中的一个常态现象,关于暴力的说法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但没有证据证明这两个观点符合事实。数个世纪以来,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的关系在不断调整变化。在 20 世纪身份制度化和后殖民时代分配战利品之前,胡图人和图西人之间的仇恨还不甚明显。当代圣萨尔瓦多发生暴力的可能性要比斯德哥尔摩市中心高得多,但也很难得出结论说这与每个地方固有的和普遍存在的文化观念有关。

杰里米·布莱克提出的“好战性”概念(Jeremy Black 1998)是更有价值的战争文化观。这一概念是指特定时期内的观念或心态,包括民众或精英阶层在多大程度上接受暴力成为社会关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或者某些社会对军队和军事活动的认可度。它承认操纵的可能性,即一套文化假设和行为模式可以被某些人用来营造一种社会氛围,使暴力合理化且更易于被众人接受。从这个角度看,并不是文化把我们推向战争,而是文化无形中放宽了对暴力的约束,人们在感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后接受了战争。

我们与他们

对战争起因的第三种解释来自社会心理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20 世纪英国社会心理学家亨利·塔菲尔(Henri Tajfel)的相关著作。他围绕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个主题展开研究,帮助我们理解集体观点和集体行动是如何形成的,以及这些观点和行动如何进一步催生有组织的暴力。尤其是,他研究了人是如何形成内群体和外群体的,以及一旦形成后是如何表现的(Tajfel 1974,1981,1982)。他之所以开展此项研究,就是想弄清普通人是如何发起大规模种族灭绝和战争的。

群体心理有助于塑造个体行为,我们必须对其有所了解。群体间冲

突并非源于个体暴力倾向的简单集合,而是我们形成社群的社会过程本身导致的结果。有证据表明,我们把生理差异当作区分不同群体的标志,这种做法可能与“相似”群体内部凝聚力的形成过程有关(Gil-White 2001)。我们似乎在群体中发现了一些普遍特质,尤其是“内群体偏爱”,因为这种偏爱,我们对那些我们认定的“自己人”持更为积极的态度,而对那些“外部人”则持更为消极的态度。这不仅在整个历史和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而且在实验室中也能得到验证。

群体之间必然存在竞争性,因为群体中的个人会受到激励,实现或保持其积极的社会身份。从本质上说,我们希望感觉到我们所属群体是优越的。例如,有证据表明,对自己“内群体”的好感与对“外群体”的“差评”之间存在关联,似乎憎恨他人有助于我们爱惜自己。因此,攻击他人、制造外部威胁和“神圣”的十字军东征,都有助于强化社会凝聚力。一个群体通过排斥和攻击外部人来寻求内部团结的替罪羊现象,就是一种群体心理作用。

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不一定是文明或集体社会生活的“对手”,而是其“助手”。如果把“创造我们”这一人类的基本社会行为当作一种荣耀,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接受另一个“他们的存在”。政治学中的许多现实主义理论都源于这种划分——我们之所以会发动战争,是因为缺乏一个足够强大的核心权力让我们步调一致、同心协力。用菲利普·古雷维奇的话来说,种族灭绝可能是共同体建构的一种演练(Philip Gourevitch 1998, 88)。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群体与其致命对手之间的差异起初未必显著,有些最为残酷的战争恰恰是“微小差异自恋效应”的体现(Jacoby 2011)。

我们现在所说的心理学理论有一个重要分支,它强调的不是个人品质,而是不同个体互动方式的变化趋势。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 2008)认为,暴力是克服紧张和恐惧心理障碍的一条路径,是为了控制冲突紧张而发展出的熟练的技术。尽管紧张和恐惧往往可以预防

暴力的发生,但有些人有时仍会因情绪失控而使用暴力。柯林斯研究中最有趣的观察之一是暴力不具有传染性——你打了某人,并不意味着我也更可能打他,但事先界定的敌对群体除外;导致暴力的关键一步不是谁先动手,而是划定某人“非我族类”或认定其为一种威胁。

强调互动是许多战争社科理论的核心。运用重复博弈和均势理论或转型理论的研究基本上认为,战争不应被理解为单个主体的愿望或策略的产物,而是相关群体的行动和预期的产物。基利(Keeley)提出了一种互动视角的变体:许多战争是“邻里效应”,由一个特别具有攻击性的群体所引发。这表明,卷入冲突的所有参与者并非都具有攻击性;相反,是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这一点至今未得到很好的解释。

解释战争

在学术界,追求对复杂行为的简约解释会带来一种职业危险,即导致绝对性论断。尽管如此,本书还是要从物质、文化、心理三个角度来探讨引发战争的不同原因,以便为理解社会参与大规模暴力提供重要阐释依据。

修昔底德曾说,人们因荣誉、恐惧和利益而战。这三个因素都包含了各自的文化、物质和心理成分。例如,荣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文化创造、防御机制或心理反应,对个人和集体都发挥作用。恐惧兼具理性和非理性成分,而对利益的判断同样无法完全摆脱社会和文化的影响。例如,历史上的复仇循环在战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文化主义可能会关注一种价值观的力量,即价值观要求对任何感知到的侮辱或蔑视进行血债血偿。复仇也可能受到文化标准中预期的和可接受的尊重程度的影响。在这个竞争激烈的世界上,复仇也可能是一种完全理性的反应,旨在保护自身资源免受潜在危险近邻的侵害。核威慑战略中的相互

确保摧毁与强调“以牙还牙”的仇杀文化之间,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塞缪尔·鲍尔斯(Samuel Bowles 2011)和赫伯特·金迪斯(Herbert Gintis 2011)在近年出版的一本书中提到,他们发现了人类历史上一个很有意思的悖论,即“无情无义的自利行为逻辑与普遍存在的集体行动之间存在矛盾关系”。人类的独特之处在于,合作超出了直接的血缘亲属范围,甚至可能包含任何想象中的陌生人。战争作为有组织的暴力,可能是解开这一表面上矛盾的关键。我们首先注意到,但凡人口聚集度高的社会往往都比人口聚集度低的社会更有优势(Flannery and Marcus 2012)。在环境急剧变化或人口密度上升时期,那些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激烈资源竞争的群体(Christian 2004)将比那些原子化群体更具明显优势。按照玻姆(Boehm 2012; Boehm 2000)和威尔逊(E. O. Wilson [1975] 2000)等现代作者重新引入的“群体选择”逻辑,我们可以将战争视作一种习得行为,那些能够高效实施战争行为的群体就是被选择的群体。一旦引发有组织的暴力,只有那些能够适应的群体才能生存下来。无疑,史前战争起源的标准因素(定居社会的发展、人口密度、资源争夺)似乎都具有当地人类集中居住的特征。集中居住后就有了共同身份和集体观念,并开始形成排挤外部陌生人的社会文化。令人痛心的是,伴随着20世纪60年代乌托邦主义的回潮,“走到一起”(coming together)并没有带来和平,而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更广泛地说,我们可以把战争与社会集中化联系起来。过去一万年间,人类文明所展现的并非如某些学者所说的暴力在衰减(Pinker 2011; Morris 2014),而是暴力的集聚。暴力不一定在减少,而是变得越来越有组织,影响规模越来越大,杀伤力越来越强。斯蒂芬·平克(Stephen Pinker)可能是对的,我们很少像过去那样随意自相残杀了,但20世纪的情况表明,当我们开始残杀时,暴力的破坏规模已臻空前之境。

那么,人类社会的本性是否注定了战争爆发的命运?这种说法看起

来与基因宿命论一样是一种决定论,且不比后者更乐观,但事实并非如此。首先,通过历史比较的方法,我们将看到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战争形态,而不同类型的冲突又产生不同的社会。认识和探讨战争与社会结构之间的联系,使我们能够逐步确定集体生活的哪些方面催生了有组织的冲突,哪些则没有,以及冲突如何反映社会现实,又是如何帮助塑造了它。

注释

[1] Russell (1917; 2007) 和 Walzer ([1977] 2000) 是经典的反战著作。Grayling (2006) 反对二战以来战争中常用的地毯式轰炸, Reichberg et al. (2006) 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和反对战争的观点。

[2] 我们借此感谢普林斯顿同事们给予的帮助。古撒克逊语 *werran*、古高地德语 *werran* 和德语 *verwirren* 都是“迷惑、困惑”的意思,源于原始印欧语的 **wers-*(1),即“混淆,弄混。”

[3] 有关战场伤亡人数占全球人口比例下降,以及暴力程度减少等话题的讨论,参见 Morris (2014) 和 Pinker (2011)。

[4] Massey (2005) 强调了存在于所有文化和时代中的四种社会关系类型:集体共享、平等匹配、权威等级、市场定价(87-89)。

[5] 交战方之间的这种协定即“战争规则”,因各方不遵守反而使其变得尤为明显。各国在反游击战和反恐斗争中往往会发现,标准交战规则没有得到遵守,例如使用制服或禁止将平民作为明确目标等。

[6] 20 世纪之交的德国思想家、社会学和经济学奠基人马克斯·韦伯(Max Weber)首次提出,国家(在国际政治意义上)的定义是“合法使用武力的垄断者”([1919b] 1946, 82-83)。

[7] 关于性别和战争的这一部分,大量借鉴了 Joshua Goldstein 的《战争与性别》(2001),这也许是对该主题阐述得最好和最全面的著作。

[8]特别是参见 Wilson([1975]2000;[1978]1982)。关于社会生物学来源的列表,参见 J. S. Goldstein(2001)第 52 页第 91 条脚注。

[9]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同样的模式,也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男性的繁育价值相对较低,他们也是可以被牺牲的对象。

[10]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认为,早在 43 万年前的中更新世就存在人际暴力的证据。参见 Sala 等人(2015)。

[11]这场辩论还聚焦另一个问题,即战争是在每个地方内生发展的,还是由其他群体引入的。参见 Ferguson(2008)。

[12]上述观点的摘要,参见《科学》特刊 2012 年 5 月第 336 期。